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呼自然资罚〔2024〕4号

单位名称：新疆启运恒达商贸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对你公司无证开采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4日，未经批准，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CK25号废弃采坑用市场化运作恢复和治理项目现场开采砂石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经现场勘测，你公司无证开采的砂石料方量为10846.37立方米。经价格评估，你公司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无证开采的10846.37立方米砂石料原料的坑口平均市场价格为6.10元/立方米。结合勘测报告、价格评估报告确定你公司违法所得为66162.9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2. 现场执法照片；3. 现场勘测笔录；4. 项目登记备案证；5. 现场勘测报告（2022年4月14日、2024年4月18日各1份）；6. 影像图、地类现状图；7. 价格评估报告；8. 违法开采矿产品数量复核意见。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[呼自然资罚（听）告字〔2024〕4号]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照《新

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公司停止开采；
2. 没收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 66162.9 元；
3. 处以违法所得 20%的罚款，即 $66162.9 \times 20\% = 13232.58$ 元。

罚没款合计 79395.48 元（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

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丁静霞

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